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謝明池
訴訟代理人　吳怡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11元，及自民國107 年1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4,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6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108 年1 月28日審理期日中就聲明事項變更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見本院卷第98頁反面）。應認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06 年12月6 日1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停等於桃園市○○區○○路旁，欲起駛時，適有訴外人楊美霞駕駛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處，欲右轉彎至元化路，被告因未讓車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致兩車擦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經原

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26,634元（含工資4,094 元、烤漆15,300元、零件折舊前7,240 元），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仍有22,011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

二、被告答辯

被告於事故發生時並非起駛，而係自停車格起駛後進入慢車道，因紅燈停等於六和路口之停止線前，原告本行駛於快車道，切入慢車道右轉彎，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致與被告擦撞，應負完全過失責任，被告並無過失。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下稱系爭現場圖）中之車輛比例、長度均有誤，不應據以判斷現場狀況。再者，原告提出維修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編號1 至5 、14、15、22、23，均非本件事故所生；編號24耗材費卻以工資計算並不合理，且稅額1,268 元為進項稅額，應已自銷項稅額中抵銷，不應再向被告請求；末以被告因車禍維修肇事車輛，維修費為5,280 元，應予抵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車禍，並已向訴外人楊美霞給付保險理賠26,634元部分，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發票、系爭估價單、維修照片、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 至15頁），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系爭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至47頁）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中並不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規定視為自認，上情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並賠償22,011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被告是否有過失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楊美霞是否與有過失？（三）倘被告有過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是否有過失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2.查肇事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其車輛係朝向左前方，車身貼近路面邊緣之紅色禁止臨時停車線，前車輪相對於車頭角度略為偏右，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41頁），足認被告於事故發生時，應係自路面邊緣起駛向左，欲進入慢車道後右轉。被告雖稱其係自路旁停車格向前行駛，在路口停等紅燈等語，然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難認被告所辯可採。則依上揭規定，被告起駛前未注意左右有無車輛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即向左方起駛進入慢車道，擦撞系爭車輛，致生本件事故。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記載為日間有照明，應有違誤）、柏油路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4、41至43頁），可認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足見被告起駛時未注意左右有無車輛，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導致擦撞系爭車輛，其具過失甚明。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3.被告另稱系爭現場圖丈量不符實際云云，然查系爭現場圖之繪製並非全然依比例縮放繪製，只要測量之長度、距離確實標示於圖面，縱圖內比例不完全與實際相符，亦不影響本院之判斷。且系爭現場圖僅係輔助本院評估現場狀況，卷內另有現場照片可供參考，則系爭現場圖縱有記載錯漏之處，亦不影響被告有無過失之認定，附此敘明。

（二）楊美霞是否與有過失？

1.按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

2.本件被告抗辯楊美霞就本件車禍亦有占用慢車道右轉之過失等語。查楊美霞於事故發生時，確實已進入慢車道，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然依上揭規定，汽車右轉彎時，本應換入慢車道後再行右轉，是楊美霞進入慢車道右轉，並無違誤。被告復抗辯楊美霞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等語。然被告於起駛時未注意左右來車，且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致生本件車禍，已如前述，且被告當時係顯示右轉燈，有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楊美霞依上揭規定換入慢車道右轉彎，本可信賴被告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禮讓系爭車輛先行，且由肇事車輛顯示之右轉燈，亦無從預見被告將向左方起駛，則難認楊美霞駕駛系爭車輛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或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被告所辯亦不可採。且本件囑託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同本院認定，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併此敘明。

（三）倘被告有過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按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業經認定如前，原告並提出系爭估價單主張系爭車輛所受損害，然為被告所否認，抗辯系爭估價單編號1 至5 、14、15、22、23均非本件事故所生，且稅額1,268 元為進項稅額，應已自銷項稅額中抵銷，不應向被告請求等語。茲就被告抗辯分述如

下：

⑴查系爭估價單編號1、2雖記載為「NEWALTIS左前」、「NEWALTIS左後」，被告雖抗辯本次事故僅損傷系爭車輛之右側車身；然據證人即本件估價人員葉秀凱證稱，該項目為車門飾條，雖記載左，但只是名稱顛倒，項目無誤（見本院卷第134頁），足認該項目為系爭車輛右側前、後車門飾條，確為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

⑵次查系爭估價單編號3「輪圈」，被告雖抗辯現場採證時輪圈並未受損，然車禍現場之採證照片，不全然代表車輛受損情況，亦可能在維修時發現進一步受損情況，且據系爭車輛維修照片可見輪圈有刮痕，而由系爭車輛左後車門之刮痕向後延伸，其高度亦與輪圈位置相仿（見本院卷第12頁正、反面），是應認此部分確為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

⑶次查系爭估價單編號4「後綜合燈總成（右側）拆裝」、編號5「後保險桿：拆裝」、編號14「後保險桿附加時間（銀粉/2層珍珠漆；外傷補修；單色；超過21公」、「使用烤漆房」（見本院卷第10、11頁），被告均抗辯就後保險桿部分現場採證時後保險桿未損傷，然車禍現場之採證照片，不全然代表車輛受損情況，已如前述，且據系爭車輛維修照片可見後保險桿有變形情況，它由系爭車輛左後車門之刮痕向後延伸，其高度亦與後保險桿相仿（見本院卷第12頁左下、右下照片），應認此部分確為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

⑷次查系爭估價單編號22「超音波感測器：拆裝（2個）」（見本院卷第11頁），被告抗辯現場採證時輪圈並未受損，然車禍現場之採證照片，不全然代表車輛受損情況，已如前述，且超音波感測器位於後保險桿，上述保險桿既須拆裝烤漆，自須拆除超音波感測器，是應認此部分確為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

⑸次查系爭估價單編號23「含輪胎平衡）」（見本院卷第

11頁），被告雖抗辯現場採證時輪胎並未受損，然證人葉秀凱證稱此部分係拆裝鋁圈之工資（見本院卷第134頁），而鋁圈屬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已如前述，是應認此部分確為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

⑹次查系爭估價單編號24「耗材費」（見本院卷第11頁），被告抗辯此部分應屬零件而非工資，然證人葉秀凱證稱，此部分係針對噴漆的耗材費用，包含漆料、紙膠帶包覆等（見本院卷第134 頁），是耗材部分既屬噴漆所用，自無庸認定為零件而計算折舊。

⑺末查維修發票中記載「銷售額25,366」、「稅額1,268」（見本院卷第9 頁），被告抗辯此部分係進項稅額，應以自銷項稅額中抵銷。然此發票係維修系爭車輛之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下稱桃苗公司）開立予原告，就桃苗公司而言，此部分稅額自然屬銷項稅額，而應由付款之原告負擔，被告稱其為進項稅額，顯有誤會，尚難採認。

⑻是原告依系爭估價單及發票，主張為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堪以認定，其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首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2.被告復主張其亦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害，支出維修費用5,280 元，應予抵銷等語，然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完全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被告自不得就其損害向於告主張抵銷。且查肇事車輛之車主為謝林秀琴，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在卷可稽（見影卷第71頁），被告並非肇事車輛之車主，亦無從就肇事車輛所受之損害為請求，是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3.再按民法第196 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按物被毀損時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6,634（含工資4,094 元、塗裝15,300元、零件折舊前7,240 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9 至11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4 年9 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證（見本院卷第7 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6 年12月6 日，已使用2 年4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42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4,094 元、塗裝15,300元，共計23,818元。則原告請求金額為22,011元，未逾上開範圍，其請求自屬有據。

五、末按民法第233 條第1 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第229 條第2 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 年11月2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0頁

），是被告應於108 年11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從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22,01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7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依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行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及鑑定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郭玉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